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皓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年12月8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

首席合伙人：杨雄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2024年12月，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66人，注册会计师300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。

3、业务信息

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3,506.21 万元（含合并数，经审计，下同），审计业务收入 29,244.86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22,572.37 万元。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5 家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、医药制造业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6 家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5.35 万元；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5、诚信记录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德皓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期间有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2 次（其中 21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）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（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）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惠增强，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8 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曲波，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 年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。

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蔡斌，200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4 年 8 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5 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

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德皓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收费 120 万元，其中：财务审计收费 80 万元，内控审计收费 40 万元。基于审计业务复杂度提升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因素，本年度审计收费较上年会计师事务所收取的年度审计费用金额增加 20 万元，其中：财务审计收费增加 10 万元，内控审计收费增加 10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德皓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。该所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德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表决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。审计费用共 12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财务审计及内控费用分别为 80 万元和 40 万元人民币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“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”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4 年

度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、专业敬业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德皓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，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。同意续聘德皓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。

4、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；
- 5、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30 日